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航空险附加条款

## 第一部分 相关除外条款

**No. 1. 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航空）**

本保单不承担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 (a) 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状态（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管制、军事政权、篡权或企图篡权；
- (b) 使用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的敌对爆炸；
- (c) 罢工、骚乱、民变或劳工动乱；
- (d) 出于政治或恐怖目的的任何行动，不论采取此类行动的是一人或是数人，不论其是否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代理，也不论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是意外的或是故意的；
- (e) 任何恶意行为或破坏行为；
- (f) 由任何政府（无论是民选政府、军事政府还是事实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或根据其命令对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夺取、限制、扣押、占有或征用；
- (g)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机上一人或数人对飞行中的航空器或机组成员实施的劫持、非法扣留或控制（包括意在上述扣留或控制的任何企图）。

此外，本保单对航空器未在被保险人控制之下时由上述风险引起的索赔不予负责。当航空器在未被本保单“地域限制”除外的机场安全返还被保险人并且完全适合航空器运营时，该航空器应视为恢复由被保险人控制（这种安全返还要求航空器在引擎关闭的状态下停稳，且不受任何胁迫）。

AVN. 48B

**No. 2. 核风险除外条款**

- (1) 本保单不承保:
- (i) 对不论何种财产的损失、毁坏或损坏或由此引起或导致的不论何种种性质的任何损失或费用以及任何间接损失;
  - (ii)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责任:
    - (a) 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
    - (b) 任何其它在运输（包括仓储或处理）过程中作为货物的放射性材料以及由在此过程中意外发生的放射性，或放射性与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的组合;
    - (c) 由源自不论何种其它放射源的放射能、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沾染。
- (2) 兹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上述 (1) (b) 和 (c) 中所述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不包括:
- (i) 衰变铀或任何形式的天然铀;
  - (ii) 为了可用于科研、医学、农业、商业、教育和工业之目的而达到制造最后阶段的放射性同位素。
- (3) 但是，本保单不承保任何财产的损失、毁坏或损坏或不论何种种性质的间接损失或法律责任，只要涉及:
- (a) 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同时为其它保单项下（包括核能源责任险保单）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或者
  - (b) 根据任何国家的立法需要拥有财务保护的个人或组织；或者
  - (c) 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或即便未经签发的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有权从任何政府或机构获得相关的赔偿。
- (4) 未被本条款第 (2) 条之规定除外的核风险所涉及的损失、毁坏、损坏、费用或法律责任（在遵从本保单所有其它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可以在本保单项项下予以保障，但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i) 对于涉及在运输（包括仓储或处理）过程中作为货物的放射性材料以及由在此过程中意外发生的索赔案件，此类运输必须全面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危险品空运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除非此类运输需要遵守更为严格的规定，并且该规定得以全面执行；
  - (ii) 本保单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内意外发生的事件。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iii) 涉及由放射性沾染导致或造成航空器的损失、毁坏、损坏或使用损失的索赔，沾染程度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许可值：

<u>放射物 (国际原子能组织健康与安全条例)</u>	<u>非固定放射性 表面沾染的最大许可值 (平均超过300cm<sup>2</sup>)</u>
贝塔、伽玛和低毒阿尔法射线	不超过4贝克勒尔/cm <sup>2</sup> (10 <sup>-4</sup> 微居里/cm <sup>2</sup> )
所有其它放射物	不超过0.4贝克勒尔/cm <sup>2</sup> (10 <sup>-5</sup> 微居里/cm <sup>2</sup> )

- (iv) 本条款第(4)条提供的保障可由保险人在任何时候提前7天发出通知予以撤销。

AVN 38B 22.7.96

**No. 3. 噪音、污染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1. 本保单对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造成的索赔不予赔偿：
  - (a) 噪音（无论人耳能否听到）、振动、爆音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现象；
  - (b) 不论何种污染或沾染；
  - (c) 电子和电磁干扰；
  - (d) 对财产使用的影响。

除非是由航空器坠毁起火爆炸或碰撞或有记录的航空突发事件导致的非正常航空器运营所导致或造成的。
2. 涉及本保单任何有关保险人有义务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并且保险人也不必对下列情况进行抗辩：
  - (a) 被第 1 段除外的索赔或；
  - (b) 在本保单项下得到保障的一件或多件索赔与被第 1 段除外的索赔相混合（下称“混合索赔”）；
3. 关于“混合索赔”，保险人（根据损失证据和保单限额）对可能分配到本保单项下承担索赔的下述各项的部分赔偿被保险人：
  - (a) 判决被保险人的损坏赔偿，和
  - (b) 被保险人发生的抗辩费用和开支。
4. 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能影响本保单所附或构成本保单组成部分的放射性沾染或其它除外条款的效力。

AVN 46B 1. 10. 96

**No. 4. 日期识别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导致或造成的（不论直接或间接，也不论全部或部分）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伤害、损失、费用或责任（不论是合同、民事侵权、疏忽、产品责任、误导、欺骗或其它任何性质的）不予承保：

- (a)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者所有）在准确或完整地处理、交换或传输年份、日期、时间数据或与任何年份、日期、时间变更相关信息上的失灵或失能（不论此种失灵或失能是在此类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后或当中）；
- (b) 为预防或适应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的变更所作的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者所有）的任何已经完成或尝试性的变更或修改，或获得的与此类变更和修改相关的任何通知或服务；
- (c) 与年份、日期或时间的任何此类变更相关的，并由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者的决定、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不论何种财产和设备的无用或使用无效；

凡涉及保险人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义务的，本保单的任何条款不适用于本批单所除外的任何索赔。

AVN 2000A

**No. 5. 非航空责任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责任，除非该责任是由下述一项或多项事件引起的：

- 1、事件涉及航空器或与航空器有关的部件或设备；
- 2、事件发生在机场区域；
- 3、事件发生在与被保险人空运旅客和/或货物之业务相关的其它地点；
- 4、事件是由向与航空运输业以及航空器的使用和/运营有关的其他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引起的。

AVN 59 1.10.96

**No. 6.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1999 除外条款**

对非本保险或再保险（任何）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其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1999 条款之规定执行本保险或再保险条款和/或不经其同意不得废止、变更或修改本保险或再保险的权利，本保险或再保险不予承保。

AVN 72 9.2.2000

**No. 7. 石棉除外责任条款**

本保单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直接或间接相关、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 (1) 真实存在的、声明或警告存在的任何形态的石棉，或是含有（或声明含有）石棉成分的材料或产品；或
- (2)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根据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律、法规的需求对真实存在的、声明或警告存在的任何形态的石棉，或是含有（或声明含有）石棉成分的材料或产品所进行的测试、监视、清洁、清除、包装、治理、中和、保护或其它方式的处理。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由于航空器坠毁起火爆炸或碰撞，以及有记录的航空突发事件导致的非正常航空器运营所引起或造成的相关索赔。

尽管本保单有其它规定，但对于本条款或上述(1)、(2)项已除外的任何索赔，保险人没有义务进行调查、辩护或支付辩护费用。

LSW 2488 AGM 00003

## 第二部分 附加条款

### No. 1. 协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鉴于被保险航空器根据协议价值投保，故在涉及并仅限于航空器全损理算的索赔中，所有与重置有关的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涉及基于全损理算的索赔，保险人将按保单明细表中所述的机身协议价值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同时扣除任何适用的免赔额。根据需要，保险人可以将航空器及其所有相关文件作为损余收回，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得将（航空器）委付给保险人。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涉及航空器部分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索赔，对此，保险人根据有利原则，保留（对航空器的）维修、更换或改进的权利。

AVN 61 1.10.96

**No. 2. 保费支付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按下述期限分期支付保费：

(25% 的年保费) 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无论本保单是否包含任何撤销条款，如被保险人在任何一期保费的支付截止日尚未支付应付保费，保险人有权通过提前至少 30 天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以批单或其它方式终止被保险人以及其他被保障者由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通知自保险人发出此类通知之日起计。

AVN6A 17.10.96 (Amended)

**No. 3. 人身侵害扩展责任条款**

由本保单第二和第三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的下述一项或数项侵害所引起的对任何人的损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a) 错误的逮捕、限制、扣押或监禁
- (b) 恶意起诉
- (c) 不当进入，驱逐或其它对私人占有权的侵犯
- (d) 除非因预订已满而拒绝或扣留运输所涉及的疏忽性歧视行为
- (e) 构成对他人隐私权侵犯的轻视、蔑视、诋毁、诽谤性材料的出版或口头发表，但在被保险人的指导下或代表被保险人所从事的广告、广播、电视或与此有关活动的出版物或口头发表除外。
- (f)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履行医疗服务的内科医师、外科医师、护士、医务技师或其它人员在实施并仅限于紧急医疗救护时的意外医疗失当或差错。

下述附加除外责任适用于上述扩展保障项下提供的保险保障

- (1)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 (2) 由被保险人知晓、同意或直接实施的违反刑事法规或条例的故意侵害所造成的人身侵害
- (3) 对于上述规定的人身侵害，
  - (i) 如果诽谤中伤性或类似材料的第一次出版或口头发表发生在本保单生效日之前
  - (ii) 如果此类出版或口头发表是在被保险人明知错误的情况下由其或是在其指导下做出的。
- (4) 对任何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人员遭受的人身侵害责任，不论此类雇佣关系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也不论是过去的、现在的或是潜在的。

经双方同意，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仅适用于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承保责任。

**No. 4. 合理行为条款**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不因被保险人或在被保险人指导下或代表被保险人为保护人员或财产所采取的任何合理行为而无效。

**No. 5. 合同协议条款**

本保单同意被保险人在其正常经营范围内就增加附加被保险人、免责、赔偿、放弃追偿、违反保证以及其它合同协议的需求所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加入本保单。对于超出被保险人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合同和/或协议，如果被保险人要求在本保单期限内将其列入本保单保障范围，则需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本条款不应理解为本保单承保风险的扩展，除非另有约定。**

**No. 6. 差错或遗漏条款**

被保险人按保单要求向保险人发出通知中的疏忽性差错、遗漏或通知失败不能减免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上述差错、遗漏或失败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

**No. 7. 非授权使用条款**

保险人不得以航空器被在本保单条款不允许的地点或以本保单条款不允许的方式或由本保单条款不允许的人员使用为由拒绝本保单项下的索赔，条件是此类使用未经被保险人授权（下称“未授权使用”）并且被保险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此类未授权使用。由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在其职权正常范围之外的同意应视为不属于被保险人的授权。

AVN77 (09. 02. 01) / LSW706(12/93)

**No. 8. 赎金、勒索保险责任**

在本保单明细表所列的适用限额内，保险人同意代表被保险人支付下述金额的 90%

- (a) 由于人员或财产遭受威胁，被保险人合理支付的赎金、勒索金或类似物，或
- (b) 由上述威胁所必须发生的额外费用，无论赎金、勒索金或类似物支付与否。

本保障在法律不许可本保险的地域无效，并且被保险人始终有责任保证没有做出不符合合法当局规定的任何安排。

兹保证

- (a) 在本扩展保障条款项下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发生的费用的 10%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而不在本保障之列。
- (b) 被保险人的保险事务负责人不得向除被保险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该保险保障的存在。

该扩展保障赔偿限额不超过 US\$ \_\_\_\_\_

**No. 9. 交叉责任条款 - 01**

当本保单包含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时，任何被保险人的权利将不会受（本保单项下的）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提出的索赔或诉讼的影响。本保单对各被保险人以相同的方式提供保险保障，即本保单可视为向每一被保险人分别出具的独立保单，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由本保单项下的索赔事件引起的被保险人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向任何一方被保险人追偿的所有权利。但是，此款所含内容不应执行为增加了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责任，且此责任不应超过保险人在只列明一位被保险人时所应承担的赔偿限额。

**No. 10. 交叉责任条款 -02**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费，承保人同意在本保单项下附加被保险人，同时附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权益。

如存在另一个与本保险相同保障的保单，则本保单只承担超过另一保单在不存在本保单情况下赔偿限额以上的超额部分。

但是，无论以批单或其它形式添加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

AVN 63 1.10.96

**No. 11. 调机及调机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每架次调机按机身协议价值的 \_\_\_\_\_ %交纳附加保费的前提下，本保单所述的承保风险在本保单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保险金额及明细表的限定内，扩展承保被保险航空器由被保险人实施的调机飞行保障，但该保障受限于下述保证条款：

被保险人必须将飞行员和飞行路线的详细情况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

**No. 12. 保单解除条款**

1. 本保单可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递送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解除，通知应载明解除正式生效的具体日期。本保单也可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以邮寄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解除，通知应载明正式生效的具体日期，该日期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
2. 上述通知的邮寄是通知的有效证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正式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即为本保单的终止期限。由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上述书面通知的递送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果本保单由被保险人撤销，保险人则按下述短期费率表计收已发生保险责任保费：

1个月承保风险	— 20% 的年保费	6个月承保风险	— 70% 的年保费
2个月承保风险	— 30% 的年保费	7个月承保风险	— 75% 的年保费
3个月承保风险	— 40% 的年保费	8个月承保风险	— 80% 的年保费
4个月承保风险	— 50% 的年保费	9个月承保风险	— 85% 的年保费
5个月承保风险	— 60% 的年保费	9个月以上	— 全年保费

4. 如果本保单由保险人解除，就未发生保险责任保费，保险人则以年保费为基础按日比例计算并退还给被保险人。

**No. 13. 飞行员赔偿条款 -0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在**本保单第二部分**（第三者（非旅客）责任险）和**第三部分**（乘客责任险）项下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所载述的飞行员在前述相关章节中的人身伤害或损害责任，但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限额；

**条件是：**

1. 当发生引起本条款项下索赔的事件时，上述飞行员：
  - (a) 应被视作被保险人，必须充分遵守、履行并受限于本保单项下所适用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同时
  - (b) 不得在其它任何保单项下得到赔偿。
2. 出于对本扩展条款之目的，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含除外责任条款中出现的“被保险人”一词意为：
  - (a) 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  
和/或
  - (b) 保单中所载述的飞行员
3. 在本条款项下就被保险人的索赔无赔付发生。

LSW 701 (12/93)

**No. 14. 飞行员赔偿条款 -02**

本保单项下承保人身伤害责任（包括乘客）和财产损失责任的章节扩展承保经被保险人授权的任何飞行员（视为被保险人）就由本保单明细表所述航空器的运营所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损害责任，但不超过本保单约定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限额；

**条件是：**

1. 当发生引起本条款项下索赔的事件时，上述飞行员：
  - (a) 应被视作被保险人，必须充分遵守、履行并受限于本保单项下所适用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同时
  - (b) 不得在其它任何保单项下得到赔偿。
2. 就被保险人针对飞行员的索赔和/或就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航空器的索赔，本条款不负责赔偿。

AVN 74 09.02.01

**No. 15. 飞行员及机组工作人员责任条款 -0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在**本保单第三部分**（乘客责任险）项下扩展承保该项下3.3.2款所描述的并予以除外的任何参与执行被保险飞机操作的飞行人员、机舱服务人员或其它机组成员的责任，但不包括在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立法项下需要承保的责任。

LSW700 (12/93)

**No. 16. 飞行员及机组工作人员责任条款 -02**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在本保单承保**乘客责任险的相应条款**项下，扩展承保该条款项下所描述的并予以除外的被保险人航空器上的飞行员和/或机组工作人员责任，但不包括在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或任何类似立法项下需要承保的责任。

AVN 73 09.02.01

**No. 17. 额外赔付条款 -0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下述（a）、（b）、（c）、（d）段中列明的保障。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本条款不承保未在本条款项下列明的任何保障。

保险人同意就下述各项进行赔偿：

- (a) 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并已经确认失踪和超过最大续航时间后没有行踪消息的航空器进行搜寻和救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b) 因为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的故障或怀疑其故障而在跑道上喷洒泡沫以防止或减小其损失或损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c) 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及其所属保障内容）的残骸进行起吊或试图起吊，清理，处置或拆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d) 就涉及被保险航空器的事件，被保险人对公共或民航或任何其它有关当局的询问进行应对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但是，就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索赔，保险人对每次及累计损失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航空器协议价值的 10%

LSW 705 (12/93)

**No. 18. 额外赔付条款 -02**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下述各段中列明的保障。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本条款不承保未在本条款项下列明的任何保障。

保险人同意就下述各项进行赔偿：

- (a) 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并已经确认失踪和超过最大续航时间后没有行踪消息的航空器进行搜寻和救援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b) 因为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的故障或怀疑其故障而在跑道上喷洒泡沫以防止或减小其损失或损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c) 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及其所属保障内容）的残骸进行起吊或试图起吊，清理，处置或拆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d) 就涉及被保险航空器的事件，被保险人对公共或民航或任何其它有关当局的询问进行应对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在被保险期限内，本保单只承保上述\_\_\_\_\_段所扩展的保障。

保险人对上述各条款的所有赔偿责任不超过 US\$\_\_\_\_\_。

AVN 76 09.02.01

### No. 19. 自动增减条款

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自动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的新增航空器并按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但是此类航空器应当由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且机身最大协议价值不超过 US\$\_\_\_\_\_（或等值货币）。
2. 当机身协议价值大于上述规定的航空器加入本保单时，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特别同意，保险人对此保留重新厘定费率的权利。对于未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的本条所述的航空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已经被出售或处置的航空器应从本保单中删除。对此，被保险人有权获得按日比例退还的保费。

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条款项下对航空器的增减，被保险人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或其代表。

本条款受限于本保单的条款、条件、限额和除外责任

### No. 20. 航空器的增加、减少、替换以及协议价值和乘客座位数的更改。

1. 由本保单提供的保险保障自动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新增或替换的航空器并按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条件是此类航空器须由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任何一架航空器的机身协议价值不超过 US\$\_\_\_\_\_ 并且乘客座位数不超过现有保单同类航空器的乘客座位数。
2. 当机身协议价值和乘客座位数大于上述规定的航空器加入本保单时，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保险人对此保留重新厘定费率的权利。对于未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的本条所述的航空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已经被出售或处置的航空器应从本保单中删除，被保险人对此有权获得按日比例退还的保费，如果在本保单机身险项下（仅涉及第一部分机身险）此类航空器涉及全损、

推定全损或协议全损的索赔和赔付支出发生并且本保单未因此类删除而被解除，则保险人不退还保费。

4. 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航空器机身协议价值的增加和减少以及声明乘客座位数的更改（机身最大协议价值不超过 US\$                 ，乘客座位数不超过现有保单同类航空器的乘客座位数）可以自动加入本保单。
5. 对于在上述第 1、3 和 4 款项下对航空器的增加、减少或替换，以及对机身协议价值或声明乘客座位数的更改，被保险人应在被保险期满时通知保险人。保费在保险期满时据此作相应调整。

## No. 21. 停航退费条款

当本保单承保的航空器发生停航时，由本保单提供的飞行和滑行的风险保障在停航期间暂时终止，由此引起的应退款项在本保单保险期满后按下述条件计退：

1. 停航终止时应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2. 下述情况不予退费：
  - (a) 在每年更新适航证以及为此所作的必要工作期间
  - (b) 连续停航的天数不超过 天，或在停航期间上述 (a) 所定义的事件发生时，在 (a) 事件之前及其之后的停航天数累计不超过 天
  - (c) 在保险期间内有涉及有关该航空器的索赔发生

在上述条件的限定下，应退款项根据实际发生的停航天数并以机身险一切险与地面险年保费之差的 %按日比例计退

如果航空器连续停航的超过 天，其中部分属于本保单部分属于年度续转保单，本保单则按属于本保单内的停航天数除以总停航天数的之比承担相应的退费。

AVN 26 (Amended) 1. 10. 96

### 第三部分 相关扩展责任条款

#### No 1. 劫持险扩展责任条款

1. 鉴于本批单所属保单包括“战争、劫持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同时考虑到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纳了 US\$\_\_\_\_\_的附加保费，兹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保单生效之日）起，在本批单所有条款和条件的限定内，删除构成本保单组成部分的“战争、劫持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中除\_\_\_\_\_通常为（b）\_\_\_\_\_段以外的所有条款。

#### 2. 仅适用于就删除 AVN48B 条款（a）段所扩展保障的除外责任

本保障不包括对位于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地区地面财产的任何形式的损害责任，除非（该损害）是由于航空器的使用引起的。

#### 3. 责任限制

保险人在本批单下扩展责任的每次事件和保单年度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US\$\_\_\_\_\_的分项限额或者为保单适用的限额，两者以低者为准。该分项限额包含在保单总赔偿限额内，不另外附加。

#### 4. 自动终止

对于下述扩展保障，由本批单扩展的责任保障在下述情况下自动中止：

##### (i) 所有扩展责任

在下述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爆发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即：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 (ii) 涉及删除 AVN48B 条款（a）段而扩展的任何责任保障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的敌对性爆炸，不论这种爆炸发生在何时、何地，也不论被保险的航空器是否卷入上述爆炸。

##### (iii) 涉及所有权或使用权被征用的任何被保险航空器的所有保障

只要此类征用发生

但是，当上述 (i)，(ii) 或 (iii) 发生时，如果被保险的航空器在空中，则本批单就此航空器扩展的保险责任（除非另有撤销、中止或暂停）将持续至该架航空器完成飞行的第一次着陆且所有旅客均离机时为止。

#### 5. 重新审视和撤销

##### (a) 保费和/或地域限制的重新审视（7 天）

保险人可以发出调整保费和/或地域限制的通知 – 该通知自发出之日的格林尼治时间 23 点 59 分起，满 7 天生效。

##### (b) 有限撤销（48 小时）

当上述 4 (ii) 中所述的敌对爆炸发生后，承保人可以针对由本批单第 1 段就 AVN48B 条款中 (c) , (d) , (e) , (f) 和/或 (g) 等分段落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扩展保障发出撤销的通知 – 该通知自发出之日的格林尼治时间 23 点 59 分起，满 48 小时生效。

(c) 撤销 (7 天)

本批单提供的扩展责任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通知的方式予以撤销，此类通知自发出之日的格林尼治时间 23 点 59 分起，满 7 天生效。

(d) 通知

这里所提及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通知

AVN 52 E 17.10.01

**No 2.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1. 鉴于本批单所属保单包括“日期识别除外条款”（AVN. 2000A 条款），兹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批单所有条款和规定的限定内，AVN. 2000A 条款不适用于：
  - (1) 对保单明细表（被保险航空器）中定义的航空器的任何意外损失或损坏；
  - (2) 对于被保险人依法需付的，以及（如果根据保单规定有此需要）应付的（包括依法判定被保险人应付的费用）任何赔偿金额，涉及：
    - (a) 对被保险航空器的事故导致的对乘客的意外人身伤害，不论致命与否；和/或
    - (b) 对被保险航空器的事故导致的对乘客行李和私人物品以及对所承运的邮件和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和/或
    - (c) 由被保险航空器或从被保险航空器上坠入坠物导致的对财产的意外损坏和人身伤害（不论致命与否）。
2. 依据本批单提供的保障受限于本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限额、保证、除外责任和撤销规定（除非在此另有约定），并且，本批单扩展的所有保障均不超过由本保单提供的保障范围。
3. 本批单不提供下述任何保障：
  - (a) 对航空器的地面停放；和/或
  - (b) 对任何财产使用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件中的财产的毁坏或物质损坏引起的。
4. 被保险人在此同意其有义务向承保人书面陈述在保险期间内与“Date Recognition Conformity – 日期识别符合度”有关的被保险人的运营、设备和产品的事实材料。

AVN 2001A 21. 3. 01 (适用于机身和航空器责任保障)

**No. 3.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1. 鉴于本批单所属保单包括“日期识别除外条款”（AVN. 2000A 条款），兹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批单所有条款和规定的限定内，AVN. 2000A 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法需付的，以及（如果根据保单规定有此需要）应付的（包括依法判定被保险人应付的费用）任何赔偿金额，涉及：
  -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导致的航空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不论致命与否的意外人身伤害；和/或
  - (2)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导致的事故（非航空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不论致命与否的意外人身伤害。为了避免歧义，现将“人身伤害”一词定义为身体的有形伤害而不包括精神或心理伤害（除非是由此直接引起的），该定义仅适用于本段 – Paragraph (2)，而不适用于任何其它上下文。
2. 依据本批单提供的保障受限于本保单所有条款、条件、限额、保证、除外责任和撤销规定（除非在此另有约定），并且本批单扩展的任何保障均不超过由本保单提供的保障范围。
3. **本批单不提供下述任何保障**
  - (a) 超过任何本保险列明的基本保险和/或涉及任何非航空风险；和/或
  - (b) 涉及航空器的地面停放；和/或
  - (c) 涉及任何财产使用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的事件中的财产的毁坏或物质损坏引起的。
4. 被保险人在此同意其有义务向承保人书面陈述在保险期间内与“Date Recognition Conformity – 日期识别符合度”有关的被保险人的运营、设备和产品的事实材料。

**AVN 2002A 21.3.01 (仅适用于非航空器责任)**

受限于本保单保障、条款、条件、限额和除外责任

**No. 4. 调机飞行批单**

“调机/交机飞行”一词是指自飞行员进入用于执行本批单所列明的飞行任务并准备起飞的航空器之时起，至飞行员离开在交机机场完成前述飞行任务的着陆滑跑后的航空器之时止的全过程。该过程包括航空器在执行此类飞行任务阶段所伴随发生的地面停放。

**此外**，本批单扩展承保在调机开始前不超过 2 小时的适应性飞行，条件是此类适应性飞行必须在调机飞行起始之日前的 48 小时进行。

**但在任何情况下**，由本批单提供的保险保障均不超过 \_\_\_\_\_  
\_\_\_\_\_，除非此类飞行的推迟或延期是由于不可抗力所致，或被保险人对因其它情况所致的推迟或延期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其同意。

**此次调机飞行受限于：**

列 序	1	2	3	4	5	6	7
	航空器 类型	国际 注册号	生产 序列号	制造 年份	保险金额 (协议价值)	最大 乘客数	承保 风险
1							
2							

1. 航空器

2. 调机航线

3. 飞行员

4. 调机日期：

本批单受限于其所属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限额。

**No. 5. 飞机转场飞行保险批单**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单下 承保  / 扩展承保

如下飞机在转场飞行过程中的风险：

飞机（机型和注册号） 飞机 架

转场路线： — — —

本批单中的“转场飞行”应当被理解为本保险保障的特定飞行，即从飞行员以起飞为目的进入机舱开始，直至飞机飞抵最终目的地机场完成着陆滑行后飞行员离开机舱为止，包括在本次转场飞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突发事件而导致的被保险飞机在地面额外停留的期间。

尽管有上述界定，本批单还扩展承保在本次转场飞行开始前 48 小时内，飞行员为熟悉飞机性能而做的试飞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但该试飞的有效飞行时间最多以 2 个小时为限。

本批单保障的转场飞行必须在从\_\_ 年\_\_ 月\_\_ 日\_\_ 时起 15 天内完成，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如果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对该批单的保险责任予以延期，则应当事先通知保险人并重新商定保险展期的条件。

如果被保险飞机在该批单项下发生全损索赔，则被保险人应当支付该飞机的全年保费与本次转场飞行短期保费之间的差额。双方同意，年费率为 \_\_\\_\_。

除本批单的前述特别约定外，本批单适用主保单的全部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责任限额。

**AVN 90 4.2.02**

**No. 6. 乘客自愿条款**

1. 鉴于被保险人支付了\_\_\_\_\_的额外保费，如果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事故构成本保单乘客法定责任险项下的有效索赔，则应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同意按照下述规定对该事故造成的乘客人身伤害提供保险赔偿。

2. 赔偿限额

- 1) 对于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永久性残疾、完全丧失两肢、完全双目失明、或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或上述任何损害情形的合并发生），保险人可提供的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对每位乘客人身伤亡的责任限额；
- 2) 对于完全丧失一肢、完全一目失明，保险人可提供的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对每位乘客人身伤亡的责任限额的50%；
- 3) 对于某位乘客所遭受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累计可提供的全部保险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位乘客人身伤亡的责任限额。

3. 定义

- 1) “丧失一肢”：指一只手自手腕或以上的部分，或者一只脚自足踝关节或以上的部分丧失或物理分离；
- 2) “完全失明”：指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眼科医师诊断证明视力的丧失是完全且不可恢复的；
- 3) “永久性残疾”：是指乘客之丧失能力使其必然地、持续地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2个月无法从事任何工作，或者如果该乘客没有从事任何工作，但该丧失能力使其于事故后立即并持续地不能出户并无法进行任何其通常从事的活动（如果有），并且经鉴定该乘客在12个月之后仍没有任何改善的希望。

4. 附加除外责任

对于下列情况，保险人不依本批单条件承担责任：

- 1) 用于履行被保险人在劳工赔偿、雇主责任、失业补偿或工伤赔偿法等类似法律下须承担责任的赔款；
- 2) 由乘客自杀、试图自杀、蓄意自残、违法犯罪行为或其处于神志不清或毒瘾发作等状态下的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

- 3) 由疾病、自然原因、药物、手术等造成的乘客的人身伤害，但不包括就由本批单保障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手术治疗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 4) 被保险人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进行商业运输的乘客受到的人身伤害；
- 5) 飞行员或机组成员遭受的人身伤害。

5. 附加保单条件

**No. 7. 机载设备扩展保障批单**

本保单扩展保障由被保险人拥有的、在下表中列明的特种设备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灭失：

- ①被保险飞机的事故；
- ②特种设备处于被保险飞机上，或者在被拆离或安装至被保险飞机的过程中遭受的突然的、意外的外力冲击。

“特种设备”指为了满足被保险人或飞机使用人或购买者的需要而加载、安装在被保险飞机上或者构成被保险飞机的一部分的设备或者装置。当此特种设备在地面处于与被保险飞机完全分离的状态时，本批单的保险责任不适用。

即使处于被保险飞机上的特种设备发生了上述损失、损坏或灭失，除非该特种设备在保单明细表中已特别列明或者在向被保险飞机加装前已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同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

本批单不负责由于特种设备的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该设备的损失、损坏或灭失，除非其最终导致了被保险飞机的全损：

1. 机械或电气故障、内在缺陷、失灵或类似情况；
2. 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恶化等具有渐进或累积效应的损失；
3. 误操作或工艺不善。

飞机型号..... 注册号 .....

机载设备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备注说明
		单价	总价	
累计				